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為便捷旅客購物流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免稅商店資料傳輸，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改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國際免稅商店系統辦理，爰修正作業系統名稱，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

二、免稅商店為貨物銷售處所，保稅貨物如需重整或銷毀，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爰予增訂，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為利免稅商店及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存儲及延長期限規範一致，避免無法相互轉儲情形，爰將免稅商店自用保稅倉庫納入有關存儲期限及展延之規定，並增訂自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轉儲至免稅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存儲期間起算時點，及保稅貨物存儲期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為簡化免稅商店銷售流程及避免旅客簽名樣式之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並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廣無紙化政策，刪除售貨單須經購貨人簽名之規定，增訂供購貨人收執用途之第一聯售貨單得以電子方式儲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配合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爰予修正法令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六、鑒於科技日新月異，供儲存有關憑證之媒介倘以列舉方式表示，恐無法涵蓋所有態樣，爰修正統稱為電子媒體。（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